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5 年 1 月 16 日第 048/E43/VII/GPAL/2025 號函轉來，高天賜議員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各部門均按既定機制進行工作中所需的學歷核查工作。為確保入讀高等教育學生的學歷符合第 10/2017 號法律《高等教育制度》入學條件的規定，高等院校需要核查有關學歷。與此同時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以下簡稱“教青局”）按照第 18/2018 號行政法規《高等教育規章》的規定，向各高等院校發佈加強《關於高等院校加強招生工作安排的建議》及《關於學歷核查工作的要點》等指引文件，要求高等院校核查學歷事宜。

教青局亦透過高等教育專責小組會議、高等院校領導會議，以及舉辦學歷核查交流會等，協調各院校嚴格把關核查學生學歷，而各高等院校亦已按相關指引執行有關工作，並會透過直接方式，向學歷發出機構或第三方認證機構作核查。任何人士透過不法方式以虛假資料報讀本澳高等院校，一經校方查證，將被撤銷錄取資格、學籍或已取得的學位，並被校方追究法律責任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第 26/2003 號行政法規《規範學歷審查》的規定，為進入公共部門或實體任職而審查小學、中學及高等教育學歷，屬開考典試委員會的職權，典試委員會可要求教青局就學歷的審查發表意見。基此，各公共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部門的典試委員會按上述規定進行學歷審查，倘有需要會向教青局要求協助，而行政公職局亦於向各部門發出的《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指引》內載明了有關法定程序。自 2010 年至今，教青局應公共部門要求，對約 500 個非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範疇學歷提供意見。

局長

龔志明

Chi Meng KONG

Assinatura

digital

2025.02.03

19:41:37 +0800

龔志明